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金門技術學院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通過
金門技術學院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通過
金門技術學院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通過
金門技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通過
金門技術學院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通過
國立金門大學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修正通過
國立金門大學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修正通過
國立金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修正通過
國立金門大學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修正通過
國立金門大學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住宿大會修正通過

1. 依照學校規定之時間表作息。
2. 每日於22時30分前返回點名，校外工讀延後返校者，須事先申請；返台探親及在金門外宿須事先請假，金門籍學生除假日外，返家須先登記；如住宿生急需夜間外出，需於23:00時前學生以手機連絡家長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，立即將手機交予宿舍管理員(或授權人)，讓管理員(或授權人)與家長通聯確認，學生當晚始可夜間外出，如超過23:00時請假，均不予核准外出(患急重症及週五、六日例外)，如學生私自不假外出，除依校規處份**並退宿外**，校外行為自行負責。
3. 晚間**24**時後請勿在洗衣間洗衣服或烘衣服及在公共區域吹頭髮，**洗衣、烘衣者，衣物將暫時保管於櫃檯，欲領回衣物者，實施登記，並處份申誡乙次**；使用交誼廳的同學 請降低音量，如經勸說未改善者將予以登記寢室號碼及姓名並禁止使用交誼廳。(交誼廳使用時間依交誼廳使用公告)
4. 公共冰箱規定依照冰箱公告規定處理。
5. 公共電器用品請於使用後確實清理乾淨，勿將食物殘渣倒入飲水機、洗衣間的水槽；並請保持飲水機的清潔。
6. 鑰匙若忘記攜帶欲請管理員、幹部開門者須幫忙清理宿舍**2小時**。
7. 由於曬衣間空間狹小，請同學確實收取衣服，將空間留給其他需要的人使用。
8. 寢室陽台可曬衣，但請保持美觀(勿將貼身衣物曬於陽台及陽台外冷氣機管線)(二舍適用)。
9. 寢室內部不可高聲談笑、開放音響，不得攜帶違禁品及易爆、易燃物品及不得飼養寵物。
10. 宿舍範圍內禁止賭博、喝酒、抽菸及未經同意挪用他人物品；寢室不得私接電器(電鍋、電磁爐、電壺、電暖器、烤箱等高耗電電器)以免發生意外。
11. 請愛護校舍及一切公共設施，交誼廳設有電器設備及公物請勿任意移動，損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12. 養成隨手關燈、電扇等節約能源習慣，夜間23時後請以檯燈照明並降低音量，若經幹部第一次勸導，已登記及簽名作為警戒；第二次勸導，將直接繳交名單至生輔組，由教官依校規處理。
13. 以免影響他人休息。
14. 同學間務必彼此相互照應，同學如有病痛請立刻通知宿舍管理員或教官及相關師長以協助就醫，並服從宿舍幹部領導及分配值日和打掃工作。
15. 未經允許不得留宿非住宿人士，不得邀約非住宿者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，違規依校規處理
16. 嚴禁進入異性宿舍，凡進入異性宿舍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，累犯者加重處分並退宿。
17. 機車不得停放於規定區域以外的地方，請停放於停車場
18. 住宿同學之生活管理採自治幹部制度，師長從旁協助指導。
19. 請住宿生愛惜整潔，勿將寢室垃圾置於公共區域(如走廊、寢室門口、盥洗室、交誼廳)，違者登記處分。
20. 寢室電燈一學期只換一次，若在學期中壞掉，則由住宿生自行購買更換。
21. 本生活公約若與校規抵觸以校規為準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校閱。
22. **住宿生期末未完成閉館檢查，需愛校服務4小時，未依規定次學期不得申請續住宿舍。**
23. 以上公約本人於住宿期間願配合及遵守，如違反公約，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24. 學期末未歸還服務時數，閉館檢查後將扣押保證金。

學生簽名	
家長簽名	

年 月 日 ☆生活公約開學進住繳交☆